

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校评〔2026〕2号

关于开展期末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系（院、部）：

试卷评阅是维护考试公正、公平、有效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对阅卷工作的质量管理，规范试卷评阅工作，端正教风、学风，发挥教学质量监控作用，学校决定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督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

三、督查内容

- 1.各系（院、部）期末考试卷评阅工作安排；
 - 2.试卷评阅规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试卷评阅工作相关岗位职责落实是否到位；
 - （2）流水阅卷环节操作是否规范；
 - （3）评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阅；
 - （4）批改、标记、记分等操作是否规范；
 - （5）试卷复核工作是否规范；
-

(6) 试卷整理、归档是否规范。

二、督查人员

学校专职督导员、系（院、部）督导

四、督查方式

试卷评阅督查以系（院、部）督导检查和学校督导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1.系（院、部）检查。以本单位教学督导为主，联合专业教研室对期末试卷评阅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填写《试卷评阅工作检查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

2.学校组织校教学督导对系（院、部）试卷评阅工作进行督查，并按要求填写《试卷评阅工作督查情况记录表》（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1.各系（院、部）严格按照《忻州师范学院试卷评阅规范》（教务〔2025〕2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2025年秋季学期期末试卷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期末阅卷工作，并按照本通知安排，做好本单位试卷评阅检查工作。

2.各系（院、部）于1月8日上午12:00前填写《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评阅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注明各类考试试卷评阅时间段和地点，供督查人员开展工作。电子版钉钉发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王爱珍。

3.期末阅卷工作结束后，于学校放假前将《试卷评阅工作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试卷评阅工作督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交回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崇学楼A103）。

本次期末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督查结果将通过督导工作简报形式予以公布。

附件：

- 1.《试卷评阅工作检查情况记录表》
- 2.《试卷评阅工作督查情况记录表》
- 3.《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评阅情况登记表》

